**《大乘大義章》卷下**

**〈14問實法有并答〉**

(大正45，136b14-137b2)

上厚下觀 院長指導

釋從照敬編

2011/9/1

**※鳩摩羅什法師大義緣起，並明下卷五事**

宋[[1]](#footnote-1)國廬山慧遠法師，默問常安草堂摩訶乘法師鳩摩羅什，大乘經中深義，十有八途。什法師一一開答，分為上、中、下三卷：上卷有六事，中卷有七事，下卷有五事。

次問答實法有，次問答分破空，次問答後識追憶前識[[2]](#footnote-2)，次問答遍學，次問答經壽。

十四、問實法有并答[[3]](#footnote-3)

**壹、慧遠問：色等以四大為本，四大無定相何以說是實有，乳酪等為因緣有**

遠問曰：

**（壹）實法生因緣法，而實法從何而生**

《大智論》以色、香、味、觸，為**實法有**，乳酪為**因緣有**。[[4]](#footnote-4)請推源求例，以定其名。夫因緣之生，生於實法。又問：**實法**為從何生？

**（貳）四大所造色從四大生，然四大隨力而變，故知四大及所造色應是因緣所生**

經謂色、香、味、觸為造之色，色則以四大為本[[5]](#footnote-5)；本由四大，**非因緣**如何？**若是因緣**，復云[[6]](#footnote-6)何為實法？尋實法以求四大，亦同此疑。

何者？《論》云：「一切法各無定相，是故得神通者，令水作地，地作水；是四大之相，**隨力而變**。」[[7]](#footnote-7) 由以兹[[8]](#footnote-8)觀，故知**四大與造色，皆是因緣之所化明矣**。

**（叁）若四大及四大所造色非由因緣生，應無生住滅三相**

若四大及造色非因緣，則無三相[[9]](#footnote-9)；無三相，世尊不應說以非常為觀。非常，則有新新生滅。故曰：「不見有法無因緣而生，不見有法[[10]](#footnote-10)常生而不滅。」[[11]](#footnote-11)如此，則生者皆有因緣。

**（肆）實有法與因緣法有何不同**

因緣與實法，復何以為差？尋《論》所明：謂**從因緣而有**，異於**即實法為有**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二者雖同於因緣，所以為「有」則不同。若然者，**因緣之所化**應無定相，**非因緣之所化**宜有定相。即此論〈神通章〉[[13]](#footnote-13)中說「四大無定相」，[[14]](#footnote-14)定相無故，隨滅[[15]](#footnote-15)而變，變則捨其本。**色、香、味、觸出於四大，則理同因緣之所化**，化則變而為異物。

以此推**實法**與**因緣**未為殊異，《論》意似旨[[16]](#footnote-16)有所明，非是窮崖[[17]](#footnote-17)本極之談，故取[[18]](#footnote-18)決於君。

**貳、羅什答**

什答曰：

**（壹）為著眾生、著法故，說眾生空、法空**

**一、大乘論說眾生空、法空，小乘論說眾生空**

有二種論：一者、大乘論說二種空：眾生空、法空。二[[19]](#footnote-19)者、小乘論說眾生空。[[20]](#footnote-20)

所以者何？以陰、入、界和合假為眾生，無有別實。如是論者，說乳等為**因緣有**，色等為**實法有**[[21]](#footnote-21)。以於諸法，生二種著：一者**著眾生**，二**者著法**。

**二、為執眾生者說一切依名色因緣和合而有**

以著眾生故，說無我法，唯[[22]](#footnote-22)名色為根本。而惑者於名色取相分別，是眾生、是人、是天、是生[[23]](#footnote-23)、是舍、是山林、是河等。如是見者，皆不出於名色。

譬如泥是一物，作種種器，或名瓫[[24]](#footnote-24)，或名瓶。瓫破為瓶，瓶破為瓮，然後還復為泥。於瓫無所失，於瓶無所得，但名字有異。

於名色生異相者亦如是。若求其實，當但有名色。聞是說已，便見一切諸法無我、無我所，即時捨離，無復戲論，修行道法。

**三、為執法相者說名色虛誑如幻**

有人於名色不或[[25]](#footnote-25)眾生相，或[[26]](#footnote-26)於法相，**貪著法故，戲論名色**。

為是人故，說名色虛誑，色如幻如化，畢竟空寂。同[[27]](#footnote-27)如眾生，因緣而有，無有定相。

**四、言「色等為實有，乳等為因緣有」為小乘論意**

是故當知，言色等為**實有**，乳等為**因緣有**，小乘論意，非甚深論法。何以故？以眾生因此義故得於解脫。

**（一）教心怯弱者，觀名色二法無常、苦、空**

若言都空，心無所寄，則生迷悶。為是人故，令[[28]](#footnote-28)觀名色二法[[29]](#footnote-29)，無常、苦、空，若心厭離，不待餘觀；如草藥除患，不須大藥也。

**（二）為離色等錯謬故說色等為實有，乳等為假名有**

又，令眾生離色等錯謬，若二[[30]](#footnote-30)相、若異相，若常相、若斷相，以是故說「色等為實有，乳等為假名有」。如是觀者，即知眾生緣法[[31]](#footnote-31)，非有自性，畢竟空寂。

**五、結：說眾生空、法空，雖言說有異，終歸一義**

若然者，言說有異，理皆一致。[[32]](#footnote-32)

**（貳）佛隨眾生根性，因煩惱輕重而說法有異**

**一、佛隨眾生所解，故於一義中三品說道**

又，佛得一切智慧，其智不可思議。若除諸佛，無復有人如其實理盡能受持。是故，佛佛隨眾生所解，於一義中三品說道。[[33]](#footnote-33)

**（一）為鈍根眾說無常苦空**

為**鈍根**眾生故，說**無常、苦、空**。是眾生聞一切法無常、苦已，即深厭離，即得斷愛得解脫。

**（二）為中根眾生說一切無我**

為**中根**眾生故，說**一切[[34]](#footnote-34)無我**，安穩寂滅泥洹。是眾生聞一切法無我，唯[[35]](#footnote-35)泥洹安穩寂滅，即斷愛得解脫。

**（三）為利根說一切法從本已來不生不滅**

為**利根**者說**一切法從本已來不生不滅，畢竟空，如泥洹相**。

是故於一義中，隨眾生結使心錯，便有深淺之異。如治小病，名為小藥，治大病名為大藥，隨病故便有大小。

**二、隨眾生三毒之病輕重不同而說法有異**

眾生心有三毒之病，輕重亦復如是。愛[[36]](#footnote-36)、恚力等，愚癡則漏[[37]](#footnote-37)。

所以者何？愛，小罪而難離；恚，大罪而易離；癡，大罪而難離。

**（一）為對治愛、恚故說不淨、慈悲、無常、苦觀**

以**愛**難離故是惡相，以小罪故非惡；以**恚**大罪故是惡相，易離故非惡相。是二力等故，遣之則易，所謂**不淨、慈悲、無常、苦觀**。

**（二）為對治癡故，說無我、因緣生、無自性、畢竟空、從本以來不生不滅**

**癡**心若發，即生身見等十二見[[38]](#footnote-38)，於諸法中深墮錯謬。為此病故，演說無我，眾緣生法，則無自性，畢竟常空，從本以來無[[39]](#footnote-39)生相。

**三、因眾生根性不一，故有實有法與因緣法之說**

是故，佛或說眾生空，或說法空，言「色等為實[[40]](#footnote-40)法，乳等為因緣有」，無咎！

1. 「宋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皆誤作「宗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0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（1）「後議，前議」在後文＊作「後識，前識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0，n.2）

   ※案：參見〈16次問後識追憶前識并答〉（大正45，138b15-c29）。

   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後議追憶前議」，今依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改作「後識追憶前識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此章題【丘本】作「辯因緣實法俱幻有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0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（1）「**《大智論》以色、香、味、觸，為實法有，乳酪為因緣有。**」：

   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47c5-15)：「復次，『有』，有三種：一者、相待有，二者、假名有，三者、法有。

   **相待者**，如長短、彼此等，實無長短，亦無彼此，以相待故有名。長因短有，短亦因長；彼亦因此，此亦因彼；若在物東，則以為西，在西則以為東；一物未異而有東、西之別，此皆有名而無實也。如是等，名為相待有，是中無實法，不如色、香、味、觸等。

   **假名有者**，如酪有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四事因緣合故，假名為酪。雖有，不同**因緣法有**；雖無，亦不如兔角、龜毛無；但以因緣合故，假名有酪；疊亦如是。」此處將極微的色、香、味、觸當作是「實法有」，假名有名為「因緣有」。Lamotte對於相待有、假名有、因緣有分別應對為parasparāpekṣika-bhāva, prajñapti-bhāva, dharma-bhāva。TGVS，p.727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2，n.261）

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59c9-60a3) ：

   問曰：第一悉檀是真實，實故名第一，餘者不應實。

   答曰：不然！是四悉檀各各有實，如：如、法性、實際，世界悉檀故無，第一義悉檀故有。人等亦如是，世界悉檀故有，第一義悉檀故無。所以者何？人五眾因緣有故有是人等。譬如乳，色、香、味、觸因緣有故有是乳；若乳實無，乳因緣亦應無。今乳因緣實有故，乳亦應有；非如一人第二頭、第三手，無因緣而有假名。如是等相，名為世界悉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（1）「**經謂色、香、味、觸為造之色，色則以四大為本。**」：經未詳。今僅將「色、香、味、觸為造之色」這一句作為經的文句而翻譯，但上卷第二問羅什的回答中有「如經中說：所有色皆從四大有。」若與此合併考慮的話，或許「色則四大為本」也是經的文句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2，n.262）

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92a4-9)：

   復次，是色以香、味、觸及四大和合，故有色可見，除諸香、味、觸等更無別色。以智分別，各各離散，色不可得。若色實有，捨此諸法，應別有色，而更無別色。

   是故經言：「所有色皆從四大和合有。」和合有故皆是假名，假名故可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（1）「云」，【續藏本】作「如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0，n.4）

   （2）【丘本】（p.69）作「如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「**《論》云：一切法各無定相，是故得神通者，令水作地，地作水；是四大之相，隨力而變。**」：

   《大智度論》卷28〈1 序品〉 (大正25，264b14-27)：

   問曰：神通有何次第？

   答曰：菩薩離五欲，得諸禪，有慈悲故，為眾生取神通，現諸希有奇特之事，令眾生心清淨。何以故？若無希有事，不能令多眾生得度。

   菩薩摩訶薩作是念已，繫心身中虛空，滅麁重色相，常取空輕相，發大欲精進心，智慧籌量心力能舉身。

   未籌量已，自知心力大能舉其身，譬如學趠；常壞色麁重相，常修輕空相，是時便能飛。

   二者亦能變化諸物，令地作水，水作地；風作火，火作風，如是諸大皆令轉易。令金作瓦礫，瓦礫作金，如是諸物各能令化。

   變地為水相，常修念水令多不復憶念地相，是時地相如念即作水，如是等諸物皆能變化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2，n.2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「慈」，【丘本】改作「兹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0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7 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(大正30，9a7-9)：

   有為法有三相：生、住、滅。萬物以生法生，以住法住，以滅法滅，是故有諸法。

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92b18-19)：

   一切有為法，皆從因緣生，從因緣生則是作法；若不從因緣和合，則是無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上面之「常」字疑為「法」的誤寫，【丘本】改作「法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0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「**故曰：『不見有法無因緣而生，不見有法常生而不滅。』**」：這樣的旨趣，在佛典中多有述說，例如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30，33b13-14)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（Madhyamakakārikā, XXIV, 19：apratītya samutpanno dharmaḥ kaścin na vidyate | yasmāt tasmād aśūnyo hi dharmaḥ kaścin na vidyate ||）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2，n.264）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78c8-10)：

    諸一切有為法，因緣生故無常；本無今有、已有還無故無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90b1-4)：

    復次，有為法因緣生，故不實；無為法不從因緣生，故應實，復云何言畢竟空？答曰：堅固、不堅固不定，故皆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參見《大乘大義章》卷中〈7問法身感應并答〉（【丘本】作「辯法身根大神通」）（大正45，129c11-130c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（1）「**即此論〈神通章〉中說，四大無定相。**」：指前面注腳263所引《大智度論》卷28之文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2，n.265）

    （2）案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8（大正25，214b14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「滅」，【丘本】（p.70）作「感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諸本皆作「旨」，疑為「別」之誤寫，【丘本】改作「別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0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「崖」，【丘本】改作「身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0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「取」，【丘本】補字作「取決」，但應無此必要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0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「空」，為「二」之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1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「**有二種論：一者、大乘論，說二種空，眾生空、法空。二者、小乘論說眾生空。**」：

   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8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93a4-5)：

    若說「誰老死」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生空；若說「是老死」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法空。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95b7-28)：

    復次，眾生有二種：一者、著世間；二者、求出世間。

    求出世間，有上、中、下：上者利根，大心求佛道；中者中根，求辟支佛道；下者鈍根，求聲聞道。

    為求佛道者，說六波羅蜜及法空；為求辟支佛者，說十二因緣及獨行法；為求聲聞者，說眾生空及四真諦法。

    聲聞畏惡生死，聞眾生空，及四真諦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不戲論諸法。如圍中有鹿，既被毒箭，一向求脫，更無他念。

    辟支佛雖厭老、病、死，猶能少觀甚深因緣，亦能少度眾生。譬如犀在圍中，雖被毒箭，猶能顧戀其子。

    菩薩雖厭老、病、死，能觀諸法實相，究盡深入十二因緣，通達法空，入無量法性。譬如白香象王在獵圍中，雖被箭射，顧視獵者心無所畏，及將營從安步而去。

    以是故，三藏中不多說法空。

    或有利根梵志，求諸法實相，不厭老、病、死，著種種法相，為是故說法空。所謂先尼梵志，不說五眾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。

    復有強論梵志，佛答：「我法中不受有無，汝何所論？有無是戲論法，結使生處。」

    及《雜阿含》中《大空經》說二種空：「眾生空，法空。」（眾生空：pudgalaśūnyatā，法空：dharmaśūnyatā）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2，n.2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（1）「又」，【丘本】改作「有」，值得採用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1，n.2）

    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又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有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「淮」，疑為「唯」之誤寫，【前田本】、【丘本】改作「唯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1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「生」，【丘本】（p.70）作「柱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瓫（ㄆㄣˊ）： 1.同「盆」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p.28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（1）「或」，為「惑」之誤寫，【丘本】改作「名色不了，或於眾生相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1，n.4）

    （2）或：11.通「惑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p.2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（1）「或」，為「惑」之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1，n.5）

    （2）或：11.通「惑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p.2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「同」，【丘本】改作「猶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1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（1）今＝令ヵ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7d，n.1)

    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今」字，今依【原】本及前後文義改作「令」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（1）「法」，【續藏本】誤作「相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1，n.9）

    （2）「法」，【丘本】（p.71）作「相」。

    （3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相」，今依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作「法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「二」，【丘本】（p.71）作「一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「眾生緣法」，疑應作「眾緣生法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1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「**若然者，言說有異，理皆一致。**」：

    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92b12-16)：

    復次，若無我、無我所，自然得法空。以人多著我及我所故，佛但說無我、無我所；如是應當知一切法空。若我、我所法尚不著，何況餘法！以是故，眾生空、法空終歸一義，是名性空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2，n.2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**「是故，佛佛隨眾生所解，於一義中三品說道。**」：

    《大智度論》卷23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31a27-b4)：

    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為一事？為三事？若是一事，不應說三；若是三事，佛何以故說「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無我？」答曰：是一事，所謂受有漏法。觀門分別故，有三種異：無常行相應，是「無常想」；苦行相應，是「苦想」；無我行相應，是「無我想」。無常不令入三界；苦令知三界罪過；無我則捨世間。

    又《大智度論》卷23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32b22-c6)：「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有何等異而別說？答曰：有二種觀：總觀，別觀。……

    問曰：若爾者，一想便足，何以說三？

    答曰：如前一法三種說：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無我；此亦如是，一切世間罪惡深重故三種呵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2，n.2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「切」，【丘本】補作「切法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1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（1）「准」，疑為「唯」之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1，n.12）

    （2）「准」，【丘本】（p.71）作「唯」。

    （3）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相」，今依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和【丘本】作「唯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（1）憂＝愛ヵ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7d，n.2)

    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憂」字，今依【原】本及前後文義改作「愛」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（1）「**愚癡則漏**」：三毒即是貪（rāga）、瞋（pratigha 或 dveṣa）、癡（moha, mūḍha）。愚癡可能是三漏、四漏中的無明漏，所謂三漏即是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四漏則是於三漏再加見漏。而此愚癡和無明漏意思常常是一樣的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3，n.269）

    （2）「漏」，【丘本】（p.72）作「深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（1）「十二見」，為「六十二見」之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2，n.1）

    （2）「十二見**」**，【丘本】（p.72）作「二十見」。

    （3）「**癡心若發，即生身見等十二見**」：十二見疑為六十二見之誤寫，六字脫落。《長阿含》的《梵動經》中，外道所執著的六十二種想法，從中可以看到六十二見的名稱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4〈48 佛母品〉（大正8，324b）所舉之諸見，《大智度論》卷70（大正25，546a）稱之為六十二邪見。此中的身見即是固執我及我所的想法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3，n.270）

    （4）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03c13-17）：

    五道中眾生，身見力因緣故，見四種我：色陰＊1是我，色是我所，我中色，色中我；如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；四五二十。得道實智慧覺已，知無實。

    ＊1陰＝眾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03，n.36）

    （5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7（大正30，785c14-24）：

    又諸外道「薩迦耶見」以為根本，有六十二諸惡見趣：

    謂四常見論，四一分常見論，二無因論，四＊1有邊無邊想論，四不死矯亂論：如是十八諸惡見趣，是計前際說我論者。

    又有十六有見想論，八無想論，八非有想非無想論，七斷見論，五現法涅槃論：此四十四諸惡見趣，是計後際說我論者。

    如是計度後際論者，略攝有五：一、有想論，二、無想論，三、非有想非無想論，四、斷見論，五、現法涅槃論。

    如是五種復略為三：一、常見論，二、斷見論，三、現法涅槃論。

    ＊1四＝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785d，n.4）

    （6）另參考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卷1（大正01，264a23-270c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（1）（以）ィ＋無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37d，n.3）

    （2）「生相」，【丘本】補字作「生滅相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2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「實法」，應補字作「實法有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42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0)